



联合国

统计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报告
(2019年3月5日至8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9年
补编第4号



统计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报告
(2019 年 3 月 5 日至 8 日)



联合国 • 2019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6
A. 有待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6
统计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以及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6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定	10
50/101.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全球指标框架.....	10
50/102.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数据和指标	12
50/103.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统计伙伴关系、协调和能力建设.....	12
50/104.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13
50/105. 开放数据	14
50/106. 国家质量保证框架	14
50/107. 区域统计发展	15
50/108. 国民账户	16
50/109. 金融统计	17
50/110. 经济统计的未来	17
50/111. 国际贸易和商业统计.....	18
50/112. 工业统计	18
50/113. 价格统计	19
50/114. 国际比较方案	19
50/115. 环境经济核算	20
50/116. 灾害相关统计	21
50/117. 国际移民统计	22
50/118. 人类住区统计	23
50/119. 犯罪统计	24

50/120. 毒品和毒品使用统计	25
50/121. 教育统计	25
50/122. 统计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26
50/123. 方案问题(统计司).....	26
50/124. 供参考的项目	27
二. 供讨论和决定的项目	28
A.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数据和指标	28
B.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28
C. 开放数据	29
D. 国家质量保证框架	29
E. 区域统计发展	29
F. 国民账户	30
G. 金融统计	30
H. 国际贸易和商业统计	30
I. 工业统计	31
J. 价格统计	31
K. 国际比较方案	31
L. 环境经济核算	32
M. 灾害相关统计	32
N. 国际移民统计	32
O. 人类住区统计	32
P. 犯罪统计	33
Q. 毒品和毒品使用统计	33
R. 教育统计	33
S. 统计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34
三. 供参考的项目	35
A. 人口统计	35
B. 卫生统计	35

C. 住户调查	35
D. 价格指数	35
E. 官方统计使用的大数据	36
F. 统计能力发展	36
G. 交换分享数据和元数据的共同开放标准	36
H. 统计方案的协调	36
I. 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的整合	36
J.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政策决定的后续行动	37
四. 方案问题(统计司).....	38
五.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39
六.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	40
七. 会议开幕和会期	41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41
B. 出席情况	4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1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41
E. 文件	41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有待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统计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统计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以及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表示注意到统计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
- (b) 决定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6 日在纽约举行；
- (c) 核准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临时议程和说明

秘书处关于会议暂定工作方案和时间表的说明

3. 人口和社会统计：

- (a) 人口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b) 残疾统计；

文件

秘书长和华盛顿残疾统计小组的联合报告

- (c) 性别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d) 难民统计；

文件

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统计专家组的报告

(e) 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f) 老龄相关统计和年龄细分数据；

文件

蒂奇菲尔德老龄相关统计和年龄细分数据小组的报告

(g) 卫生统计。

文件

世界卫生组织的报告

4. 经济统计：

(a) 国民账户；

文件

秘书处间国民账户工作组的报告

(b) 农业和农村统计；

文件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报告

(c) 能源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d) 商业和贸易统计；

文件

商业和贸易统计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e) 服务统计；

文件

沃尔堡服务统计小组的报告

(f) 信息和通信技术统计；

文件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统计工作伙伴关系的报告

- (g) 旅游统计；
 - 文件
 - 世界旅游组织的报告
- (h) 国际比较方案；
 - 文件
 - 世界银行的报告
- (i) 短期经济指标；
 - 文件
 - 秘书长的报告
- (j) 金融统计；
 - 文件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报告
- (k) 价格统计；
 - 文件
 - 秘书处间价格统计工作组的报告
 - 渥太华价格统计小组的报告
- (l) 经济统计的未来。
 - 文件
 - 经济统计主席之友小组的报告
- 5. 自然资源和环境统计；
 - (a) 环境统计；
 - 文件
 - 秘书长的报告
 - (b) 环境经济核算。
 - 文件
 - 环境经济统计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 6. 未按领域分类的活动；
 - (a) 统计方案协调；

文件

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 (b) 国际统计分类；

文件

国际统计分类专家组的报告

- (c) 统计司公布统计数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d)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数据和指标；

文件

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的报告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统计伙伴关系、协调和能力建设高级别小组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审查工作的报告

- (e)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政策决定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f) 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整合；

文件

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整合专家组的报告

- (g) 大数据；

文件

官方统计使用大数据问题全球工作组的报告

- (h) 区域统计发展；

文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报告

- (i) 治理、和平与安全统计；

文件

普拉亚治理统计工作组的报告

- (j)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文件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主席之友小组的报告
- (k) 开放数据；
文件
开放数据工作组的报告
- (l) 统计委员会工作方法；
文件
主席团关于工作方法的报告：简化各小组的治理
- (m) 统计系统的管理和现代化。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7. 方案问题(统计司)。

8.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文件

秘书处载有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说明

秘书处关于委员会多年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

9.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定

2. 提请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定：

50/101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全球指标框架

统计委员会：

(a) 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的报告，¹ 并赞赏机构间专家组的优质工作以及在履行任务授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b) 同意机构间专家组在报告附件二中提出的拟议年度改进；

¹ E/CN.3/2019/2。

(c) 赞赏在敲定许多第三级指标的拟订方法方面取得进展，并强调迫切需要完成剩余第三级指标的方法拟订工作，以确保按时对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进行审查；

(d) 又赞赏机构间专家组在敲定针对具体目标的第三级指标之前，致力于确定可立即用于监测具体目标的替代指标，并欢迎在机构间专家组网站上提供全球替代指标清单；

(e) 还赞赏正在进行的改善数据流动和全球报告工作，特别是机构间专家组与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开展的协作，并认可报告附件一所载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数据流动和全球数据报告准则的实施标准；

(f) 欢迎题为“可持续发展目标数据流动和全球数据报告最佳做法”的背景文件，作为关于数据从各国流向国际机构的案例研究的有用汇编，并请机构间专家组在查明其他最佳做法后继续定期更新这一文件；

(g) 表示注意到关于不应将国家无回应视为同意公布的要求；

(h) 鼓励继续分享关于数据从各国自动流向国际机构的最佳做法，使用载有包含元数据在内的足够详细信息的国家数据平台和数据库，以期减轻各国的报告负担并支持国家对数据的所有权；

(i) 欢迎题为“数据细分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政策优先事项及当前和未来细分计划”的背景文件，作为关于数据细分类别和层面以及最弱势居民群体政策优先事项的有用参考，并请机构间专家组继续开展数据细分工作，以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 不让任何人掉队的雄心；

(j) 确认 2020 年全面审查为改进全球指标框架提供了机会，认可拟议的审查指导原则、标准和时间表，并鼓励机构间专家组在审查中考虑现有标准和框架，包括联合国环境经济核算体系，以改进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监测；

(k) 表示注意到机构间专家组在全面审查期间可能考虑的关于一些指标的建议，包括官方可持续发展支助总量(TOSSD)；

(l) 欢迎机构间专家组相互联系工作组编写的背景文件；

(m) 强调许多国家在满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数据需求方面仍然面临挑战，并重申迫切需要增加资源以及协调统计和分析能力建设，特别是针对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n) 核准机构间专家组在其报告第六节中阐述的拟议工作方案。

²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50/102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数据和指标

统计委员会：

(a) 欢迎秘书长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审查工作的报告，³ 并赞赏统计司与联合国系统合作，为跟进和审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 包括编写《2018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和更新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数据库提供支持；

(b) 强调根据大会第 70/1 号决议的授权，以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开发的官方指标为基础的国家数据对于审查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重要性，以及由国家统计系统制作的数据汇编而成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在这方面的关键作用；

(c) 请统计司继续领导与联合国统计系统的协调工作，编写报告并提交作为对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一项关键投入，为政治讨论提供强有力的客观信息基础，清晰明确且不同于政治论坛将要审议的其他分析性文件；

(d) 确认国家数据和统计是审查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最重要内容，并欢迎启动电子手册，作为协助各国汇编国家一级指标的工具；

(e) 欢迎统计司及其伙伴开展广泛的发展合作和技术援助活动，以协助会员国提供可持续发展目标数据，并强调需要对这些活动进行协调和整合；

(f) 认可关于国家报告和传播平台的原则和准则草案，但其中提到“默认开放”原则的情况除外；

(g) 欢迎在实施国家和全球数据中心联合信息系统为整合不同数据来源提供便利、促进数据互操作性以及推动不同利益攸关方群体的伙伴协作方面取得进展，并强调需要调动资源，为所有希望加入联合信息系统的国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h) 重申统计培训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欢迎全球统计培训机构网络的努力，并请该网络继续开展工作，为改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数据和统计作出重要贡献。

50/103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统计伙伴关系、协调和能力建设

统计委员会：

(a) 欢迎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统计伙伴关系、协调和能力建设高级别小组的报告，⁵ 并赞赏该小组过去一年的工作以及在指导加强数据和统计系统方面的战略领导作用；

³ E/CN.3/2019/3。

⁴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⁵ E/CN.3/2019/4。

(b) 赞赏高级别小组在指导和支持举办第二届联合国世界数据论坛方面的作用，感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办第二届联合国世界数据论坛，并感谢瑞士担负起在 2020 年主办第三届联合国世界数据论坛的责任；

(c) 认可《迪拜宣言》，并确认迫切需要调动充足资源来协助各国加强数据和统计系统，包括实施《开普敦全球行动计划》；

(d) 支持按照《迪拜宣言》的要求，建立一个创新供资机制来高效回应国家数据和统计系统的优先事项，以期调动国内和国际资金为加强国家数据和统计系统的能力提供支助；

(e) 确认迫切需要联合国统计系统加强协调和提高效率、减轻报告负担以及提升联合国系统内部对官方统计的立场，并为此目的酌情支持高级别小组在背景文件中提出的以下建议：(一) 立即加强现有协调机制，(二) 然后将官方统计问题提升到更高政治级别，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三) 确保统计界积极参与；

(f) 注意到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较高政治级别发出明确信息之前，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及其他国际统计系统成员之间需要有更加包容、高效和透明的协商；

(g) 核准高级别小组的拟议工作方案，并请高级别小组就此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50/104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统计委员会：

(a) 欢迎官方统计基本原则与开放数据主席之友小组的报告，⁶ 并赞赏小组所做的工作；

(b) 表示注意到背景文件所示 2018 年全球调查的结果，包括执行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的总体进展，确认国家统计局和国家统计系统需要做更多工作才能实现对本原则的遵行，并注意到调查结果还突出显示了需要进行能力建设和技能开发的领域；

(c) 欢迎主席之友小组关于编写基本原则执行指南两个补充章节的工作，请小组完成工作并在 2020 年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提交这两个章节，就以下两方面提供指导：(一) 评价标准和建议行动，以协助各国将官方统计系统过渡到遵行；(二) 在使用新的数据来源编制官方统计数据时执行基本原则；

(d) 确认有必要向各国提供支持和指导，帮助各国确定何时可能面临不遵行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的风险，并请主席之友小组继续就该专题开展工作，根据业务守则和协议的现有实例提供指导；

⁶ E/CN.3/2019/5。

(e) 同意主席之友小组继续工作一年，并向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

(f) 又同意在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后及时恢复关于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的工作，以便于 2024 年进行下一次评估。

50/105

开放数据

统计委员会：

(a) 欢迎官方统计基本原则与开放数据主席之友小组的报告，⁷ 并赞赏小组在实施开放数据方面所做的工作，特别是考虑到开放数据对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 的重要贡献；

(b) 表示注意到背景文件所示 2018 年全球调查的结果，特别是涉及开放数据做法的部分，承认一些国家面临挑战；

(c) 欢迎关于官方统计中开放数据做法及其与官方统计基本原则对应情况的背景文件；

(d) 又欢迎数据互操作性准则，但背景文件所定义的“默认开放”原则除外，并确认各国获取互操作性工具的重要性，请主席之友小组继续开展工作并进一步制定该准则；

(e) 建议主席之友小组向国家统计局提供指导，说明地方一级如何提供面向决策者和公民的官方统计和开放数据，确保采取以用户为中心的处理办法；

(f) 欢迎主席之友小组将官方统计基本原则与《开放数据宪章》各项原则进行比对；

(g) 强调需要加强统计界与来自开放数据界的所有相关伙伴的关系，并核准关于设立工作组的提议，以便继续就开放数据开展工作，包括制定官方统计框架内的开放数据评估和实际应用指南，工作组将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汇报工作，并在此后每两年汇报一次。

50/106

国家质量保证框架

统计委员会：

(a) 欢迎国家质量保证框架专家组的报告，⁹ 并赞赏专家组过去两年所做的工作；

⁷ 同上。

⁸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⁹ E/CN.3/2019/6。

(b) 表示注意到关于国家质量保证框架执行情况的调查结果，以及许多国家仍需实施国家质量保证框架的事实；

(c) 欢迎并通过联合国官方统计国家质量保证框架手册及其中所载建议；

(d) 又欢迎将手册作为指导各国实施国家质量保证框架的重要贡献，包括针对新数据来源、新数据提供方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的数据和统计的质量保证；

(e) 要求尽快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该手册；

(f) 又要求专家组敲定实施指南，同时考虑到各国需要开展自我评估；

(g) 确认需要对国家质量保证框架的工作与《统计组织手册》、官方统计基本原则和开放数据的有关工作进行协调；

(h) 又确认需要为实施国家质量保证框架进行能力建设和培训，并欢迎提出计划举措，通过设立专家论坛、宣传以及分享良好做法、培训材料和工具等方式向各国提供支持；

(i) 欢迎并认可专家组今后两年拟议工作方案和经过更新的职权范围，并要求扩大其成员数。

50/107

区域统计发展

统计委员会：

(a) 欢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发展的全面报告，¹⁰ 并赞扬亚太国家、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机构及其他发展伙伴、基金和机构为支持该区域统计协调和发展所做的大量工作；

(b)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在提供统计培训以加强区域统计能力发展方面的工作；

(c) 赞赏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牵头支持工具和方法开发，将各种来源的数据纳入国家数据系统，努力缩小数据差距，特别是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灾害相关统计以及环境经济核算体系等领域开展工作；

(d) 确认亚太统计界发表的《关于用数据为政策导航、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宣言》作为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¹ 和官方统计基本原则关键手段的重要贡献和全球相关性，并建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国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统计伙伴关系、协调和能力建设高级别小组协调，继续宣传该宣言的全球相关性，为2020年在瑞士举行第三届世界数据论坛做准备；

¹⁰ E/CN.3/2019/7。

¹¹ 大会第70/1号决议。

(e) 欢迎亚太统计界采取协作办法，利用一系列数据来源和方法进行官方统计，以应对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是否有数据可用的挑战，并实现推动执行《2030 年议程》的共同愿景和行动框架；

(f) 支持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员国呼吁区域及全球组织提供经过协调的技术、财政、科技和能力建设援助，以加强国家统计系统并使之现代化，并支持和促进充分获取区域及全球组织掌握的数据以及其他相关数据，包括地理空间、移动及其他新兴和非传统来源的数据；

(g) 又支持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员国呼吁区域及全球组织在进行统计研究或调查之前与有关国家统计局或国家统计系统协商；

(h) 还支持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员国呼吁区域及全球组织继续制定和加强国际统计标准，并为实施这些标准提供技术支持。

50/108

国民账户

统计委员会：

(a) 欢迎秘书处间国民账户工作组的报告，¹² 赞赏工作组成员、各区域委员会、其他区域组织和国家为促进实施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和辅助统计而开展的活动，并认可工作组和国民账户咨询专家组 2019 年工作方案；

(b) 又欢迎建立专门工作流以审查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在衡量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数字化、全球化及福祉和可持续性)方面的相关性，表示支持以用户为中心就国民账户体系的发展进行广泛协商，并请工作组向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以及今后更新国民账户体系的方法，供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

(c) 请工作组继续就非正规经济、伊斯兰金融以及促进实施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等议题制定以手册和准则为形式的实践指南，并欢迎在工作方案上取得进展，为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脆弱国家的统计能力建设创造拥有可信赖的工具、方法、学习材料和伙伴的协作环境，以期确保不让任何国家掉队；

(d) 对仍有相当多会员国未按要求遵从国民账户数据的最低范围和详细程度表示关切，并敦促那些遵从程度低的国家为汇编国民账户编制基本来源数据；

(e) 注意到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SDMX)面向国民账户的数据传输机制取得进展，并确认各国实施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协议将有助于数据传输，从而大大减轻向国际组织提交数据的负担。

¹² E/CN.3/2019/8。

50/109

金融统计

统计委员会：

(a) 欢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关于机构间金融统计工作队及其下设结构的审查报告，¹³ 并赞赏工作队开展的活动；

(b) 同意关于将工作队涉及外债统计概念和方法问题的职责移交给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并将涉及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的职责移交给秘书处间国民账户工作组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政府财政统计咨询委员会的提议；

(c) 支持新设一个称为机构间债务统计工作组的业务机构，侧重于数据管理问题，由其接管工作队不涉及方法的职责和数据管理工作；

(d) 同意暂停工作队的工作，直至确定新的简化结构已顺利运行、工作队的工作方案已成功移交为止，并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向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新简化结构的进展和金融统计工作方案的移交情况。

50/110

经济统计的未来

统计委员会：

(a) 欢迎国际贸易和经济全球化统计专家组的报告；¹⁴

(b) 赞扬国际贸易和经济全球化统计专家组所做的工作，详情见其报告；

(c) 表示注意到“全球价值链核算手册：全球价值链卫星账户和综合商务统计”，并鼓励各国实施全球价值链卫星账户；

(d) 要求协助执行手册中的各项建议，并将手册翻译成联合国正式语文；

(e) 同意在手册完成后解散国际贸易和经济全球化统计专家组；

(f) 注意到设立经济统计高级别小组的提议，并同意设立一个由经济学家和统计人员组成的主席之友小组来审议这项提议的优点；

(g) 要求设立主席之友小组的时间不超过两年，以便对现行经济统计系统治理的效率、效力和响应力进行评估，同时又不会造成更多官僚主义或者给国家统计局和国际组织增加过多负担；

(h) 请主席之友小组清点现有举措，并通过广泛征求用户意见，在更新经济统计系统时提出推行这些举措的建议；

(i) 又请主席之友小组提出已高度成熟的统计更新问题；

¹³ E/CN.3/2019/9。

¹⁴ E/CN.3/2019/10。

(j) 还请主席之友小组向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如何向前推进的明确计划；

(k) 注意到委员会成员有兴趣参加主席之友小组。

50/111

国际贸易和商业统计

统计委员会：

(a) 欢迎威斯巴登商业登记小组、商业和贸易统计专家委员会及机构间国际贸易统计工作队的联合报告，¹⁵ 并赞扬所有各方为推动合并讨论这些相互关联的国际贸易和商业统计专题作出努力；

(b) 祝贺威斯巴登小组在若干新出现的问题上取得进展，并支持其工作计划；

(c) 认可商业和贸易统计专家委员会的名称，并支持专家委员会各任务小组的拟议工作流：全球化和数字化小组；福祉和可持续性小组；商业动态、人口统计和创业小组；详尽商业登记册小组；以及能力建设小组；

(d) 请专家委员会考虑对报告附件一所载任务授权和治理进行小幅修正，包括定期更新任务授权和治理；

(e) 认可联合国统计用途商业登记册准则，鼓励各国在构建和维护统计用途商业登记册时使用这些准则，并请专家委员会制定关于统计企业登记册的能力建设方案；

(f) 请专家委员会向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g) 认可非关税措施国际分类，以便收集各国数据并报告关于非关税措施的国际可比数据；

(h) 注意到机构间国际贸易统计工作队的活动。

50/112

工业统计

统计委员会：

(a) 欢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关于工业统计的报告，¹⁶ 并赞扬该组织努力传播全球工业数据，特别是与监测会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有关的数据；

(b) 考虑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全球工业发展中的作用，而且已被指定为可持续发展目标下与工业化相关指标的监管机构，认可将统计司的工业统计责任移交给该组织；

¹⁵ E/CN.3/2019/11。

¹⁶ E/CN.3/2019/12。

(c) 请会员国在这方面除了已经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报告的一般工业统计数据外，还向该组织报告商品生产和生产指数的数据；

(d) 促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完成筹备工作并为及时开展数据制作和传播活动分配必要资源，同时继续提供对全球工业数据的开放获取；

(e) 重申需要在工业统计领域加强对各国的技术援助，包括对小型工业企业的统计；

(f) 请国际发展伙伴通过工业统计能力建设方案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

50/113

价格统计

统计委员会：

(a) 欢迎秘书处间价格统计工作组的报告；¹⁷

(b) 赞扬秘书处间价格统计工作组所做的工作，详情见其报告；

(c) 注意到即将就经过更新的《消费者价格指数手册》进行全球协商，并鼓励会员国及时提出意见；

(d) 请秘书处间价格统计工作组提交经更新的《消费者价格指数手册》，供统计委员会在 2020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核可，并随后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发布。

50/114

国际比较方案

统计委员会：

(a) 欢迎世界银行关于国际比较方案的报告；¹⁸

(b) 赞扬世界银行通过国际比较方案所做的工作，详情见其报告；

(c) 注意到国际比较方案的重要性，并鼓励所有实施机构和国家不再拖延地完成 2017 年周期，同时确保其结果的质量和及时性；

(d) 建议实施机构和国家启动 2020 年国际比较方案周期的筹备工作；

(e) 注意到实施机构和国家需要将国际比较方案纳入常规统计工作；

(f) 重申需要加强对消费者价格指数与国际比较方案协同作用的研究；

(g) 又重申需要有适当供资来支持国际比较方案的活动，特别是加强统计能力。

¹⁷ E/CN.3/2019/13。

¹⁸ E/CN.3/2019/14。

50/115

环境经济核算

统计委员会：

(a) 欢迎环境经济核算专家委员会的报告，¹⁹ 赞赏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同意在其报告中详述的工作方案，感兴趣地注意到有更多国家采用环境经济核算体系，对实施该体系的需求也不断增长，并敦促专家委员会继续加强该体系的实施和主流化工作；

(b) 欢迎专家委员会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开展协作，以确定在 2020 年全面审查基础上使用环境经济核算体系改进全球指标框架的最佳方式；

(c) 请专家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将使用环境经济核算体系纳入政策进程的主流，特别是考虑到即将通过 2020 年后生物多样性议程，将其纳入生物多样性的主流，以及除了国内生产总值和绿色增长举措之外，将其纳入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的主流；

(d) 注意到在推进环境经济核算体系中央框架研究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意需要审查对环境经济核算体系中央框架的可能修订工作，考虑到即将对国民账户体系进行修订、当前对环境经济核算体系实验性生态系统核算的修订以及未来可能对环境经济核算体系中央框架进行的修订，还要求对环境经济核算体系和国民账户体系的研究议程进行协调；

(e)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协同统计司编写的全球整体经济范围物流核算手册获得最终定稿，并鼓励在各国予以实施；

(f) 赞扬专家委员会为环境经济核算体系实验性生态系统核算建立透明且包容的修订过程，并赞赏来自不同学科的专家，包括科学家、国家会计师、环境经济学家和地理空间专家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领导下协助处理研究议程上的问题，包括海洋账户等跨领域问题；

(g) 注意到由欧洲联盟供资的自然资本核算和生态系统服务估值项目在推动伙伴国家即巴西、中国、印度、墨西哥和南非实施环境经济核算体系实验性生态系统核算方面以及在支持制定生态系统核算方法和实用准则方面所做的贡献；

(h) 确认通过环境经济核算体系网站提醒注意现有环境经济核算体系数据库、国家环境经济核算体系官方统计数据和环境经济核算体系估算账户的重要性，欢迎在开发全球环境经济核算体系数据库方面取得进展，要求加大力度开发全球环境经济核算体系水资源数据库，并重申在传播信息之前必须向有关国家通报、经有关国家核准；

¹⁹ E/CN.3/2019/15。

(i) 请专家委员会通过增加协调、讲习班和电子学习、技术说明、南南合作和国内技术援助等方式，继续致力于加强各国的能力；

(j) 欢迎专家委员会通过其通讯和网站努力接触不同利益攸关方，还欢迎制定一系列政策问题文件，以鼓励将环境经济核算体系用于作出决策和决定；

(k) 又欢迎世界旅游组织与统计司协作，在专家委员会和世界旅游组织统计与旅游卫星账户委员会主持下编写了关于将环境经济核算体系与旅游卫星账户挂钩的技术说明，并请世界旅游组织继续致力于制定计量旅游业可持续性的统计框架，以期在 2020 年将该框架提交统计委员会核可。

50/116

灾害相关统计

统计委员会：

(a) 欢迎秘书长、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关于灾害相关统计的联合报告，²⁰ 并赞扬在这个新出现的领域所做的重要工作；

(b) 确认迫切需要将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抗灾能力纳入所有各级国家发展政策、计划和方案，需要通过社会、经济和环境统计纳入灾害信息，以及需要有更好的、细分的且可比较的数据和统计计量来了解灾害对人的影响，并提高对减少灾害风险的认识，包括加强抗灾和备灾能力；

(c) 注意到与危险事件和灾害有关的统计日益重要且更受重视，承认在这方面已有大量协调与合作，并强调需要就这个重要议题开展进一步的能力建设和培训；

(d) 赞赏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通过灾害相关统计框架推动制定有关这项工作的初步方法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其中所载技术准则以《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²¹ 的原则和优先事项为基础，可作为一个良好的出发点来开发具有全球相关性的普遍适用工具；

(e) 支持继续在国际及区域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推动在多学科和所涉专业领域特别是统计人员、减少灾害风险专家和地理空间信息专家中建立共同统计框架和灾害相关统计专家网络，以满足统计界新出现的需求；

(f) 请统计司、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与现有区域专家组和工作队成员协商，考虑在统计委员会权限内协调建立一个推进灾害相关统计共同统计框架的正式机制以及一个在加强危险事件和灾害相关统计方面维持合作、协调和筹资的专家社区网络的选项和方式，并要求在适当时候向统计委员会报告；

²⁰ E/CN.3/2019/16。

²¹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g) 敦促国际统计界扩大在危险事件和灾害相关统计方面的能力建设，协助各国加强灾害管理机构、国家统计局和官方数据其他有关提供方的能力，以满足采用循证办法实施国家发展政策、计划和方案以及实现《仙台框架》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² 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报告要求。

50/117

国际移民统计

统计委员会：

(a) 欢迎秘书长关于国际移民统计的报告，²³ 赞赏统计司和联合国移民统计专家组为加强移民数据所做的工作，并核准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b) 赞扬统计委员会主席团和统计司对《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²⁴ 谈判的贡献，并欢迎确认数据对循证政策的重要性以及《全球契约》之目标 1 赋予统计委员会的新任务；

(c) 强调在国际移民领域采取政策和数据流程综合处理办法的重要性，其中包括对处理政策问题所需的数据进行明确界定，并将其用于指导国家及国际两级在这个工作领域的优先事项；

(d)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所述的统计司和专家组全面工作方案，支持予以实施，并欢迎许多国家和伙伴表示有兴趣为其实施作出贡献，特别是：

(一) 要求敲定经过修订的《国际移民统计建议》，以指导移民数据的收集、分析和传播工作，同时考虑到各国执行当前这套建议的现状；

(二) 欢迎敲定涉及移民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计量问题技术报告，以支持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⁵ 进行监测，欢迎用于人口普查和调查的国际移民成套标准问题，包括移民原因问题，并敦促统计司和伙伴机构推动在各国广泛分发和适用；

(三) 又欢迎关于通过特殊抽样战略在综合住户调查中涵盖国际移民、整合多种数据来源以及使用新数据来源的拟议工作；

(e) 确认迫切需要统计能力建设和资源，以支持各国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背景下努力加强移民数据，特别是：

(一) 欢迎将拟议的国家移民数据基础设施作为国际移民统计能力发展的全面框架；

²²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²³ [E/CN.3/2019/17](#)。

²⁴ 大会第 73/195 号决议。

²⁵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 (二) 强调行政数据来源在编制移民统计数据方面的重要性，并确认需要支持各国加强行政数据的获取、多种数据来源的整合以及国内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作；
 - (三) 要求统计司和专家组制定支持国家能力建设的全球方案，包括对实施该方案所需资源的估计，并鼓励会员国和捐助界为其供资提供充足资源；
 - (四) 要求关于移民数据的能力建设符合国家需要，并与现有区域办法开展合作；
 - (f) 请统计司和移民统计专家组与相关伙伴合作，
 - (一) 为设在摩洛哥的新成立的非洲移民与发展观察站提供支助；
 - (二) 与联合国其他机制、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统计国际专家组和联合国移民网络开展协作；
 - (三) 结合不断变化的移民模式，进一步协调统一与国际移民有关的概念和定义，并确保这些概念具有灵活性，以满足国家决策需要，同时促进国际一级移民统计的可比性；
- (g) 赞赏第一届国际移民统计论坛成为分享最佳做法和国家经验的平台，并欢迎在 2020 年组织举办第二届国际移民统计论坛。

50/118

人类住区统计

统计委员会：

- (a) 欢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关于人类住区统计的报告；²⁶
- (b) 核可在无法充分对所有有数据的城市进行国家监测和提出报告的国家采用国家城市抽样法；
- (c) 核可成立一个专家组，负责订正有关实施城市繁荣指数的准则和原则，再成立一个专家组，负责指明贫民窟和非贫民窟查点区；
- (d) 欢迎关于制定城市和农村地区划界方法和根据城市化程度界定城市定义的工作，并要求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与会员国协商编制的、关于这一方法是否适用于国际和区域比较问题的最后评估；
- (e) 重申，在监测《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⁷ 和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情况方面，可靠和全面的人类住区统计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 (f) 鼓励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与统计司合作，并与其他机构密切协作，利用现有的协调机制，进一步开展协调人类住区统计工作方案的工作，侧重于继续加强统计能力；

²⁶ E/CN.3/2019/18。

²⁷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g) 请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人类住区统计工作进度报告。

50/119

犯罪统计

统计委员会：

(a)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的报告，²⁸ 并对该办公室在执行路线图以改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的质量和有效度方面取得进展表示赞赏；

(b) 承认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伙伴关系；

(c) 核可经过更新的路线图，以支持各国编制监测《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⁹ 所需的高质量数据；并支持包括 2019-2022 年期间更大范围活动的拟议订正工作计划，就其中一些活动而言，需要获得更多资金；

(d) 认识到执行《犯罪统计国际分类》仍然是国家统计局的优先事项；鼓励国家统计局牵头评估其执行情况，并促进国家一级数据编制者之间开闸协作；并欢迎对“《犯罪统计国际分类》执行手册”进行修订；

(e) 支持设立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咨询小组，扩大伙伴关系，以更好地协调国际统计方案，并加强活动，以便改进用于在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数据；

(f) 欢迎制定方法工具、标准和准则，以支持各国编制最新可比统计数据，特别是在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并对制定多系统估计方法以衡量未被发现的人口贩运受害者人数表示赞赏；

(g) 也欢迎《腐败调查手册》，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广泛传播该手册；

(h) 认识到在编制和传播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方面、国家机制对技术支持的需求日益增加；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力建设全球方案；并鼓励捐助者向其供资、为此提供充足的资源；

(i)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墨西哥统计和地理研究所(统计地理所)政府、犯罪、受害和司法统计信息卓越中心表示赞赏，该中心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制定方法标准，并促进最佳做法的交流；欢迎将于 2019 年启用的新的韩国统计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关于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的卓越中心，该中心也将促进路线图在该区域的实施；

(j) 注意到各国需要改进有关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证据，并欢迎根据《犯罪统计国际分类》、制定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犯罪统计数据统计框架，包括与性

²⁸ E/CN.3/2019/19。

²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别有关的凶杀案的统计框架，目的是就编制关于受害者、犯罪者和国家对策的数据事宜制定业务准则；

(k)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改进国家联络点之间的协同作用来精简数据收集活动，以简化与国家当局的沟通、最大限度地减少各国的报告负担，并确保各国对全球一级报告的数据拥有自主权，同时提高所收集数据的覆盖面和质量。

50/120

毒品和毒品使用统计

统计委员会：

(a) 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毒品和毒品使用统计的报告，³⁰ 并对为改进毒品和毒品使用统计所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

(b) 认识到麻醉药品委员会是联合国主要负责药物管制事务的决策机构，并再度申明统计委员会可就与毒品有关的统计事项与麻醉药品委员会合作；

(c) 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拟与其他国际机构合作进行调查，以更好地了解：国家毒品统计系统的运作、能力和产出，毒品统计的有效度和质量，为国家和国际毒品相关数据报告工作提供信息，并开展更多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活动；

(d) 承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年度报告调查表的价值，并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审查和最后完成其修订工作而组织了全球协商；

(e) 鼓励国际和区域组织加强其在毒品统计领域的合作与协作，以期统一相关概念，提高数据的一致性，并通过联合数据收集尽量减少会员国的报告负担。

50/121

教育统计

统计委员会：

(a)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统计研究所关于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¹ 背景下努力满足新的数据需求和应对新出现的挑战方面、教育统计领域进展情况的报告；³²

(b) 赞扬研究所与主要伙伴协作采取行动，改进数据提供情况，并制定方法、准则和其他辅助工具，为可持续发展目标 4 的后续行动和审查制定指标，包括评估学习成果和识字技能的框架；

³⁰ E/CN.3/2019/20。

³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³² E/CN.3/2019/21。

(c) 欢迎制定国民教育账户方法指南，作为分析教育筹资流动的框架；

(d) 又欢迎在国家一级能够按照国际标准、从多个数据源更多地获得教育数据，同时注意到一些国家需要建设能力，以编制高质量的教育统计数据；

(e) 呼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从事教育统计领域工作的所有利益攸关方更好地协调区域和国际两级的活动，并使各项举措协调一致；支持研究所关于在其任务中增加经纪职能的建议；请研究所促进数据提供者、数据使用者和捐助者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调，以便编制更综合、更优质、更合算、更及时的教育统计数据。

50/122

统计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统计委员会：

(a) 欢迎主席团的报告；³³

(b) 肯定所有各类团体在委员会历史上所完成的卓越工作；

(c) 认识到该统计机制的复杂性，并认识到有必要精简当前安排，以便实现更加协调一致的工作方法；

(d) 一致认为，更加协调一致的工作方法，包括各集团的命名规范，在与更大范围国际社会接触方面也可以发挥很大的作用；

(e) 建议的优先做法是：在与其他群体的相互联系和报告关系方面的透明度、具体的时间表、更新网页的维护、具体的预期产品和具体成果；

(f) 请主席团与目前开展活动的各小组主席协商，致力于精简治理，包括小组家庭内部的报告关系和交叉参与，以期减少重复工作；根据个别团体的任务规定，精简新的和现有团体的命名惯例和准则；并将由此产生的公约和准则提交委员会审议；

(g) 又请主席团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50/123

方案问题(统计司)

统计委员会注意到统计司司长就该司工作方案，包括该司当前活动、计划和优先事项所作的口头报告，并请主席团对 2020 年拟议方案进行实质性审查。它请主席团对 2020 年的方案提案进行实质性审查。

³³ E/CN.3/2019/22。

50/124

供参考的项目

统计委员会注意到下列报告以及对其中部分报告的相关评论：

秘书长关于人口统计的报告³⁴

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卫生统计的报告³⁵

秘书处间住户调查工作组的报告³⁶

价格指数渥太华小组的报告³⁷

官方统计使用大数据问题全球工作组的报告³⁸

秘书长关于统计能力发展的报告³⁹

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发起组织的进展报告⁴⁰

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的报告⁴¹

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整合专家组的报告⁴²

秘书长关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统计委员会工作相关的政策决定的报告⁴³

³⁴ E/CN.3/2019/23。

³⁵ E/CN.3/2019/24。

³⁶ E/CN.3/2019/25。

³⁷ E/CN.3/2019/26。

³⁸ E/CN.3/2019/27。

³⁹ E/CN.3/2019/28。

⁴⁰ E/CN.3/2019/29。

⁴¹ E/CN.3/2019/30。

⁴² E/CN.3/2019/31。

⁴³ E/CN.3/2019/32。

第二章

供讨论和决定的项目

A.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数据和指标

1. 委员会在 2019 年 3 月 5 日和 8 日第 1 次、第 2 次和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a)。在 3 月 5 日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的报告(E/CN.3/2019/2)、秘书长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审查工作的报告(E/CN.3/2019/3)以及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统计工作伙伴关系、协调和能力建设高级别小组的报告(E/CN.3/2019/4)。委员会依次审议了这些报告。

2. 在 3 月 5 日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发言介绍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机构间专家组的报告。随后，委员会 15 个成员国和 28 个观察员国的代表以及 3 个国际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3. 在 3 月 5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审议该分项目，并听取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发展数据和外联处处长发言介绍秘书长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审查工作的报告。随后，委员会 3 个成员国和 9 个观察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4.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匈牙利观察员在项目 3(a)下发言介绍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统计工作伙伴关系、协调和能力建设高级别小组的报告。随后，委员会 11 个成员国和 19 个观察员国的代表以及 1 个国际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 在 3 月 8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报告员在项目 3(a)下提交的非正式文件所载的一项决定草案。委员会通过了经讨论修订的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 B 节，第 50/101 号决定)。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报告员同样在项目 3(a)下提交的非正式文件所载的另一项决定草案。委员会也通过了经讨论修正的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 B 节，第 50/102 号决定)。

7.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报告员同样在项目 3(a)下提交的非正式文件所载的另一项决定草案。委员会通过了经讨论修订的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 B 节，第 50/103 号决定)。

B.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8. 委员会在 2019 年 3 月 5 日和 8 日第 2 次和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b)。在 3 月 5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官方统计基本原则与开放数据主席之友小组的报告(E/CN.3/2019/5)，并听取新西兰观察员发言介绍该报告。随后，委员会 9 个成员国和 16 个观察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9. 在 3 月 8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报告员在项目 3(b)下提交的非正式文件所载的一项决定草案。委员会通过了经讨论修订的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 B 节，第 50/104 号决定)。

C. 开放数据

10. 委员会在 2019 年 3 月 6 日和 8 日第 3 次和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c)。在 3 月 6 日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再次收到官方统计基本原则和公开数据执行情况主席之友小组的报告(E/CN.3/2019/5)，并听取新西兰观察员发言介绍报告相关部分。随后，委员会 1 个成员国和 5 个观察员国的代表以及 1 个国际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1. 在 3 月 8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报告员在项目 3(c)下提交的非正式文件所载的一项决定草案。委员会通过了经讨论修订的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 B 节，第 50/105 号决定)。

D. 国家质量保证框架

12. 委员会在 2019 年 3 月 6 日和 8 日第 3 次和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d)。在 3 月 6 日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国家质量保证框架专家组的报告(E/CN.3/2019/6)，并听取菲律宾观察员发言介绍该报告。随后，委员会 12 个成员国和 21 个观察员国的代表以及 2 个国际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3. 在 3 月 8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报告员在项目 3(d)下提交的非正式文件所载的一项决定草案。委员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 B 节，第 50/106 号决定)。

E. 区域统计发展

14. 委员会在 2019 年 3 月 6 日和 8 日第 3 次和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e)。在 3 月 6 日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发展的报告(E/CN.3/2019/7)，并听取亚太经社会代表发言介绍该报告。随后，委员会 6 个成员国的代表和 11 个观察员国的代表以及 1 个国际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5. 在 3 月 8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报告员在项目 3(e)下提出的非正式文件所载的一项决定草案。委员会通过了经讨论修订的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 B 节，第 50/107 号决定)。

F. 国民账户

16. 在 2019 年 3 月 6 日和 8 日第 3 次、第 4 次和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3(f)。在 3 月 6 日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秘书处间国民账户工作组的报告(E/CN.3/2019/8)，并听取欧盟统计局代表发言介绍该报告。

17. 在 3 月 6 日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审议项目 3(f)。在这两次会议上，委员会 12 个成员国和 19 个观察员国的代表以及 1 个国际组织的 1 名代表就该分项目进行了讨论。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8. 在 3 月 8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报告员在项目 3(f)下提交的非正式文件所载的一项决定草案。委员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 B 节，第 50/108 号决定)。

G. 金融统计

19. 委员会在 2019 年 3 月 6 日和 8 日第 4 次和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g)。在 3 月 6 日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关于审查金融统计机构间工作队及其次级结构的报告(E/CN.3/2019/9)，并听取货币基金组织代表发言介绍该报告。随后，委员会 4 个成员国和 5 个观察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0. 在 3 月 8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报告员在项目 3(g)下提交的非正式文件所载的一项决定草案。委员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 B 节，第 50/109 号决定)。

H. 国际贸易和商业统计

21. 委员会在 2019 年 3 月 6 日和 8 日第 4 次和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h)。在 3 月 6 日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国际贸易和经济全球化统计专家组的报告(E/CN.3/2019/10)和威斯巴登商业登记小组、商业和贸易统计专家委员会和机构间国际贸易统计工作队的联合报告(E/CN.3/2019/11)。

22. 在 3 月 6 日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爱尔兰观察员发言介绍国际贸易和经济全球化统计专家组的报告。随后，委员会 10 个成员国和 8 个观察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23. 在同一次会议上，统计委员会还听取意大利观察员发言介绍威斯巴登商业登记小组、商业和贸易统计专家委员会和机构间国际贸易统计工作队的联合报告。随后，委员会 2 个成员国的代表和 4 个观察员国的代表以及 1 个国际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4. 在 3 月 8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报告员在项目 3(h)下提交的非正式文件所载的一项决定草案。委员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 B 节，第 50/110 号决定)。

2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报告员同样在项目 3(h)下提交的非正式文件所载的另一项决定草案。委员会也通过了经讨论修正的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 B 节，第 50/111 号决定)。

I. 工业统计

26. 委员会在 2019 年 3 月 6 日和 8 日第 4 次和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i)。在 3 月 6 日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关于工业统计的报告(E/CN.3/2019/12)，并听取工发组织代表发言介绍该报告。随后，委员会 4 个成员国和 10 个观察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7. 在 3 月 8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报告员在项目 3(i)下提交的非正式文件所载的一项决定草案。委员会通过了在讨论期间经订正的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 B 节，第 50/112 号决定)。

J. 价格统计

28. 委员会在 2019 年 3 月 6 日和 8 日第 4 次和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j)。在 3 月 6 日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秘书处间价格统计工作组的报告(E/CN.3/2019/13)，并听取世界银行代表发言介绍该报告。随后，委员会 4 个成员国和 7 个观察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9. 在 3 月 8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报告员在项目 3(j)下提交的非正式文件所载的一项决定草案。委员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 B 节，第 50/113 号决定)。

K. 国际比较方案

30. 委员会在 2019 年 3 月 7 日和 8 日第 5 次和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k)。在 3 月 7 日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世界银行关于国际比较方案的报告(E/CN.3/2019/14)，并听取世界银行代表发言介绍该报告。随后，委员会 2 个成员国和 8 个观察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1. 在 3 月 8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报告员在项目 3(k)下提交的非正式文件所载的一项决定草案。委员会通过了在讨论期间经口头订正的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 B 节，第 50/114 号决定)。

L. 环境经济核算

32. 委员会在 2019 年 3 月 7 日和 8 日第 5 次和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l)。在 3 月 7 日第 5 次会议上, 委员会收到环境经济核算专家委员会的报告(E/CN.3/2019/15), 并听取荷兰代表发言介绍该报告。随后, 委员会 5 个成员国和 15 个观察员国的代表以及 1 个国际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3. 在 3 月 8 日第 7 次会议上, 委员会收到报告员在项目 3(l)下提交的非正式文件所载的一项决定草案。委员会通过了在讨论期间经订正的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 B 节, 第 50/115 号决定)。

M. 灾害相关统计

34. 委员会在 2019 年 3 月 7 日和 8 日第 5 次和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m)。在 3 月 7 日第 5 次会议上, 委员会收到秘书长、亚太经社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关于灾害相关统计的联合报告(E/CN.3/2019/16)。委员会听取统计司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间顾问发言介绍该报告。随后, 委员会 4 个成员国和 13 个观察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5. 在 3 月 8 日第 7 次会议上, 委员会收到报告员在项目 3(m)下提交的非正式文件所载的一项决定草案。委员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 B 节, 第 50/116 号决定)。

N. 国际移民统计

36. 在 2019 年 3 月 7 日和 8 日第 5 次、第 6 次和第 7 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3(n)。在 3 月 7 日第 5 次会议上, 委员会收到秘书长关于国际移民统计的报告(E/CN.3/2019/17), 并听取统计司社会和性别统计科科长发言介绍该报告。随后, 委员会 8 个成员国和 15 个观察员国的代表以及 4 个国际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7. 在 3 月 8 日第 7 次会议上, 委员会收到报告员在项目 3(n)下提交的非正式文件所载的一项决定草案。委员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 B 节, 第 50/117 号决定)。

O. 人类住区统计

38. 委员会在 2019 年 3 月 7 日和 8 日第 6 次和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o)。在 3 月 7 日第 6 次会议上, 委员会收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关于人类住区统计的报告(E/CN.3/2019/18), 并听取人居署代表发言介绍该报告。随后, 委员会 3 个成员国和 7 个观察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9. 在 3 月 8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报告员在项目 3(o)下提交的非正式文件所载的一项决定草案。委员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 B 节，第 50/118 号决定)。

P. 犯罪统计

40. 委员会在 2019 年 3 月 7 日和 8 日第 6 次和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p)。在 3 月 7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的报告(E/CN.3/2019/19)，并听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代表发言介绍该报告。随后，委员会 5 个成员国和 6 个观察员国的代表以及 1 个国际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1. 在 3 月 8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报告员在项目 3(p)下提交的非正式文件所载的一项决定草案。委员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 B 节，第 50/119 号决定)。

Q. 毒品和毒品使用统计

42. 委员会在 2019 年 3 月 7 日和 8 日第 6 次和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q)。在 3 月 7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毒品和毒品使用统计的报告(E/CN.3/2019/20)，并听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代表发言介绍该报告。随后，委员会 4 个成员国和 4 个观察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3. 在 3 月 8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报告员在项目 3(q)下提交的非正式文件所载的一项决定草案。委员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 B 节，第 50/120 号决定)。

R. 教育统计

44. 委员会在 2019 年 3 月 7 日和 8 日第 6 和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r)。在 3 月 7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关于教育统计的报告(E/CN.3/2019/21)，并听取教科文组织代表发言介绍该报告。随后，委员会 1 个成员国和 8 个观察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5. 在 3 月 8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报告员在项目 3(r)下提交的非正式文件所载的一项决定草案。委员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 B 节，第 50/121 号决定)。

S. 统计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46. 委员会在 2019 年 3 月 7 日和 8 日第 6 和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s)。在 3 月 7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主席团关于统计委员会工作方法：全面审查各小组的结构和职能的报告(E/CN.3/2019/22)，并听取委员会主席发言介绍该报告。随后，委员会 6 个成员国和 4 个观察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7. 在 3 月 8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报告员在项目 3(s)下提交的非正式文件所载的一项决定草案。委员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 B 节，第 50/122 号决定)。

第三章

供参考的项目

1. 委员会在 2019 年 3 月 7 日和 8 日第 6 和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a) 至(j)分项)。
2. 在 3 月 7 日第 6 次会议上, 委员会 2 个成员国和 2 个观察员国的代表以及 1 个国际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A. 人口统计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 委员会在 2019 年 3 月 7 日和 8 日第 6 次和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a)。委员会收到秘书长关于人口统计的报告(E/CN.3/2019/23)。
4. 在 3 月 8 日第 7 次会议上, 委员会注意到此份报告(见第一章 B 节, 第 50/124 号决定)。

B. 卫生统计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 委员会在 2019 年 3 月 7 日和 8 日第 6 次和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b)。委员会收到世界卫生组织概述当前卫生统计工作的报告(E/CN.3/2019/24)。
6. 在 3 月 8 日第 7 次会议上, 委员会注意到此份报告(见第一章 B 节, 第 50/124 号决定)。

C. 住户调查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7. 委员会在 2019 年 3 月 7 日和 8 日第 6 次和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c)。委员会收到秘书处间住户调查工作组的报告(E/CN.3/2019/25)。
8. 在 3 月 8 日第 7 次会议上, 委员会注意到此份报告(见第一章 B 节, 第 50/124 号决定)。

D. 价格指数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9. 委员会在 2019 年 3 月 7 日和 8 日第 6 次和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d)。委员会收到价格指数渥太华小组的报告(E/CN.3/2019/26)。
10. 在 3 月 8 日第 7 次会议上, 委员会注意到此份报告(见第一章 B 节, 第 50/124 号决定)。

E. 官方统计使用的大数据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1. 委员会在 2019 年 3 月 7 日和 8 日第 6 次和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e)。委员会收到官方统计使用大数据问题全球工作组的报告(E/CN.3/2019/27)。
12. 在 3 月 8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此份报告(见第一章 B 节,第 50/124 号决定)。

F. 统计能力发展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3. 委员会在 2019 年 3 月 7 日和 8 日第 6 次和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f)。委员会收到秘书长关于统计能力发展的报告(E/CN.3/2019/28)。
14. 在 3 月 8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此份报告(见第一章 B 节,第 50/124 号决定)。

G. 交换分享数据和元数据的共同开放标准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5. 委员会在 2019 年 3 月 7 日和 8 日第 6 次和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g)。委员会收到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发起组织的进展报告(E/CN.3/2019/29)。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此份进展报告(见第一章 B 节,第 50/124 号决定)。

H. 统计方案的协调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7. 委员会在 2019 年 3 月 7 日和 8 日第 6 次和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h)。委员会收到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的报告(E/CN.3/2019/30)。
18. 在 3 月 8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此份报告(见第一章 B 节,第 50/124 号决定)。

I. 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的整合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9. 委员会在 2019 年 3 月 7 日和 8 日第 6 次和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i)。委员会收到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整合专家组的报告(E/CN.3/2019/31)。
20. 在 3 月 8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此份报告(见第一章 B 节,第 50/124 号决定)。

J.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政策决定的后续行动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1. 委员会在 2019 年 3 月 7 日和 8 日第 6 次和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j)。委员会收到秘书长关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统计委员会工作相关的政策决定的报告([E/CN.3/2019/32](#))。

22. 在 3 月 8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此份报告(见第一章 B 节,第 [50/124](#) 号决定)。

第四章

方案问题(统计司)

1. 委员会在 2019 年 3 月 8 日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并在这方面听取了统计司司长关于该司当前活动、计划和优先事项的口头报告。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 在 3 月 8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统计司司长就该司当前活动、计划和优先事项所作的口头报告。委员会请主席团对 2020 年拟议方案进行实质性审查(见第一章 B 节，第 50/123 号决定)。

第五章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1. 委员会在 2019 年 3 月 8 日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委员会收到统计司司长办公室的代表提出的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和文件的说明(E/CN.3/2019/L.2)；

(b) 秘书处关于统计委员会 2019-2023 多年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E/CN.3/2019/33)。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 在 3 月 8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 E/CN.3/2019/L.2 号文件所概述并经口头订正的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并委托主席团予以精简和完成定稿。委员会还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该临时议程(见第一章 A 节)。

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于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6 日举行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见第一章 A 节)。

4.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经口头订正的 2019-2023 多年工作方案草案(E/CN.3/2019/33)。

第六章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

1. 委员会在 2019 年 3 月 8 日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7。
2. 在 3 月 8 日第 7 次会议上，报告员介绍了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E/CN.3/2019/L.3)以及载有该届会议决定草案的非正式文件。
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 13 个成员国和 23 个观察员国的代表以及 1 个国际组织的代表就决定草案案文发了言。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 在 3 月 8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第五十届会议报告草稿，包括其中所载决定草案，并委托报告员予以精简和完成定稿。

第七章

会议开幕和会期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统计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5 日至 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五十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七次会议。

B. 出席情况

2. 委员会 24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见 E/CN.3/2019/INF/1 号文件。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在 3 月 5 日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产生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扎卡里·姆旺吉·切格(肯尼亚)

副主席：

胡里奥·阿方索·桑泰亚·卡斯特尔(墨西哥)

会田雅人(日本)

阿尼尔·阿罗拉(加拿大)

报告员：

图多雷尔·安德烈(罗马尼亚)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4. 在 3 月 5 日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 E/CN.3/2019/1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会议暂定工作方案和时间表(E/CN.3/2019/L.1)。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邀请下列政府间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第五十届会议：阿拉伯统计训练研究所、国际清算银行、中部非洲经济与货币共同体、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东非统计培训中心、欧亚经济委员会以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E. 文件

7.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收到的文件可查阅 <https://unstats.un.org/unsd/statcom/50th-session/documents>。

